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一、前言

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为政府投资，总概算为 3733.00 万元，项目合同造价为 2465.83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工，2022 年 1 月 5 通过竣工验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交通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交通监控及绿化工程等。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建设水土流失问题

1、工程概况：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呈南北走向，南起高科大道路口，终点接丹荷路预留路口，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本次设计起点桩号 B0+004.416，坐标坐标为 X=35683.156，Y=139637.696，设计终点为 B0+839.641，坐标 X=36518.38，Y=139637.636。全长约 840m，道路红线宽 23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度 30km/h，建设用地面积 18561.70m²。路面结构达到临界状态的设计年限：15 年。

水土保持参建各单位分别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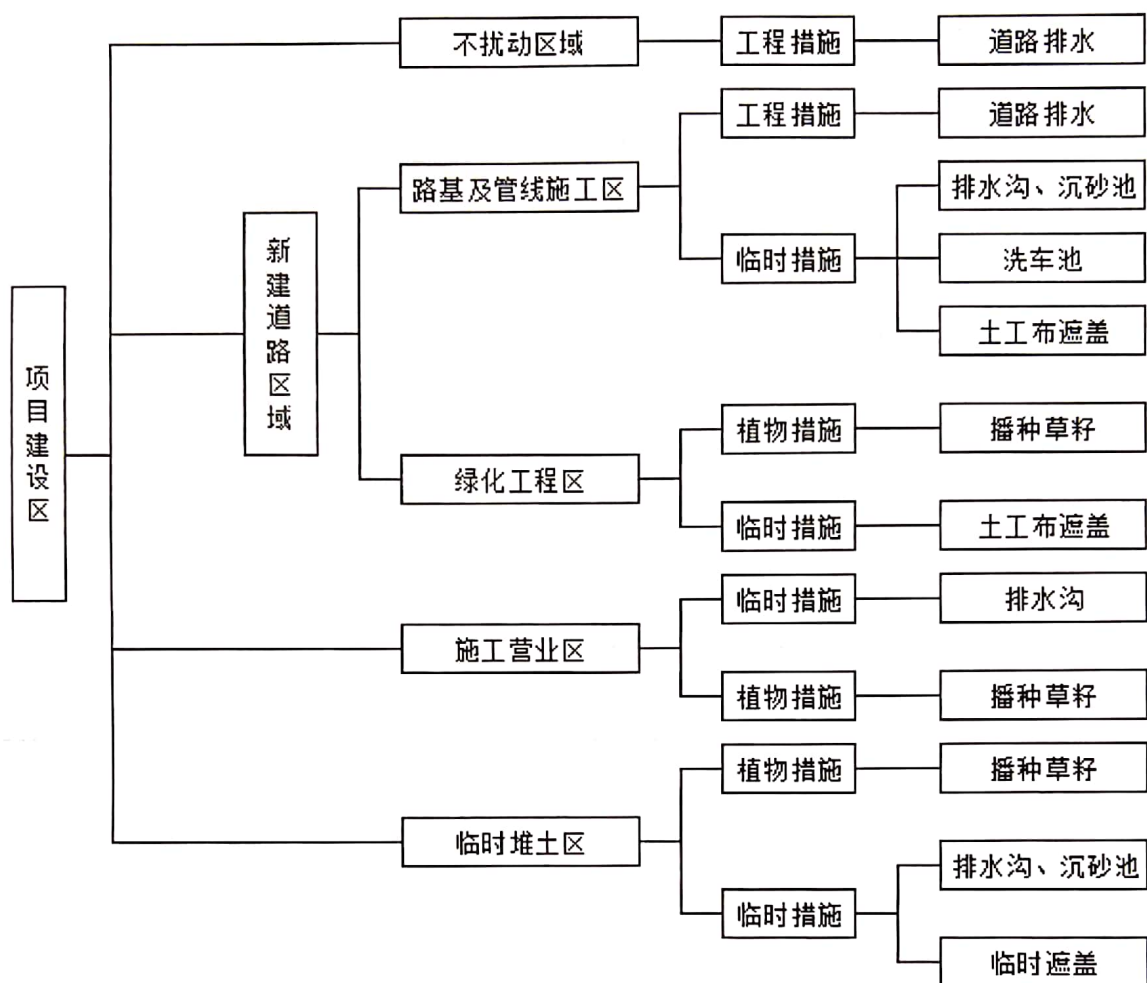
监理单位：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坪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通过对主体工程的各项特性分析，再进行水土流失预测的对主体工程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进行评估的基础上，对项目的水土保持总布

局如下，水土流失防治体系框图见下图



水土保持现状：道路施工前项目区范围内汇水基本为散排状态，分别进入各条沟渠、河道。

3、项目开工后，我司严格按照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积极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的土建部分。总计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投资108.09万元。结合工程施工进度，我司制定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计划，先修排水沟、沉砂池，对开挖基础产生的弃土、弃渣进行覆盖。

三、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水土保持方案由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由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审批（审批文号：深水许准予【2011】461号、2011

年4月28日)；同时由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

2、水土保持设计情况：按设计要求路基工程、边坡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临时排水、沉砂、覆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增设临时土袋拦挡、临时排水沟及临时复绿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四、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1、水土流失防治范围：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2.66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2.39公顷(红线范围1.86公顷，边坡及临时用地0.53公顷)；直接影响区0.27公顷。

2、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8561.70平方米，工程总挖方8.79万立方米，填方6.41万立方米，弃方6.98万立方米。

3、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拦挡、排水、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4、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108.09万元，实际投资108.09万元。

五、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护、围挡、覆盖、拦挡、沉砂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 监测时段与点位

1、监测时段

本项目属于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包括施工期和自然恢复期，

监测时间将从 2012 年 10 月算起，现场过程中因征地等事宜暂定施工，2019 年 4 月复工，监测时段为 50 个月，其中施工期了 48 个月，自然恢复期 12 个月。

2、监测点位

本项目路基施工区、边坡施工区及箱涵施工区为水土流失重点区域。方案根据项目的扰动特点布设监测点位。本项目共计布设 10 个监测点：其中路基施工区布设 6 个监测点，用于监测堆土坡面水土流失情况；边坡施工区布设 4 个监测点，道路两侧边坡各 2 处，用于监测后期项目绿化水土流失量。

（二）监测内容与方法

1、监测内容

- ①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
- ② 水土流失因子监测。
- ③ 水土流失量监测。
- ④ 水土流失危害监测。
- ⑤ 水土保持防治效果监测。

2、监测方法

水土流失影响因子：主要采用实地调查、查阅资料、利用附近气象站资料。

水土流失状况：定点监测、资料手机、普查、沉砂池。

水土流失危害：实地调查、遥感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查阅资料、实地调查、巡查。

监测设施和设备：主要采用激光测距仪、手持式 GPS、测绳、皮尺或钢卷尺、烘箱、机械天平、泥沙取样器、量筒、量杯、取土钻等。

七、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由深圳市龙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承担，实施时间为项目开工至完工建设全过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1）严格把关材料质量：对工程所进场的材料、构配件、设备一律先报后用。材料清单、出厂合格证齐全、有材料进场验收记录。（2）对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及混凝土、砂浆按规定进行送检，所检材料报告合格。（3）本工程所有分部、分项及隐蔽工程，在验收前均向项目监理部申报，报验手续齐全。（4）做到了上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预验收均合格。（5）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及重要的施工工序进行旁站，并及时做好旁站记录，确保其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均达标。

本工程已完成了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达到正常使用功能。经检查，本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符合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八、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水土保持主管部门监督每月对项目进行检查，无问题。

九、水土保持效果评价

总体评价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合格，水土保持效果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

十、综合结论

该项目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同意验收。

十一、遗留问题及建议

该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十二、附件及附图

1、附件

无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项目立项文件

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审批（审查、审核）资料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后，无意见。

2、附图

（1）工程完工后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1、附件：《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深龙发改[2011]594 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11〕594 号

关于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的 批 复

区建筑工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及相关文件收悉。经审查，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内，南起高科大道，北至丹荷路，沿线与南同大道、规划支路相交，贯通宝龙工业城南北片区，全长约 840 米，道路红线宽 23 米，属城市支路。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电力迁改、电信迁改等。

二、项目概算：本工程送审总概算 3665.19 万元，审核后总概算 3732.95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3273.05 万元，工程

建设其它费 351.17 万元,预备费 108.73 万元。以审核概算 3733 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要求: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请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

此复。

附件: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主题词:项目 概算 批复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人秘科

2011 年 5 月 10 日印发

附件一:

宝龙四路北段市政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金额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设规模 ()	单位造价 (元/)	3,273.05	87.68
1	道路工程			1,919.48	51.42
2	交通工程			299.33	8.02
3	给水工程			72.51	1.94
4	雨水工程			201.68	5.40
5	污水工程			65.78	1.76
6	燃气工程			28.83	0.77
7	电力工程			99.23	2.66
8	通信工程			63.32	1.70
9	照明工程			140.63	3.77
10	园林绿化工程			77.32	2.07
11	电力改迁工程			240.42	6.44
12	电信迁改工程			6.15	0.16
13	水土保持工程			48.37	建安费1.5%
14	鱼塘段池水清理费用			10.00	暂定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351.17	9.41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02〕394号		42.28	
2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100.81	
3	施工图审查费	设计费×10%		10.08	
4	工程勘察费	设计费×30%		30.24	
5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79.31	
6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1%		32.73	
7	招标投标交易费	(一)×0.14%		4.58	

(1) 区域位置平面图

